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33
债券代码:110065 债券简称:淮矿转债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淮矿转债”赎回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赎回登记日:2021 年 7 月 1 日
- ● 赎回价格:100.262 元 / 张(债券面值及当期应计利息)
- ● 赎回款发放日:2021 年 7 月 2 日
- ●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 2021 年 7 月 2 日)起,“淮矿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淮矿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6 月 4 日连续二十四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淮矿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淮矿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淮矿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淮矿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淮矿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四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触发“淮矿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其中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股票连续十三个交易日中有七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9.33 元 / 股的 130%(即 12.13 元 / 股);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股票连续十一个交易日中有八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68 元 / 股的 130%(即 11.28 元 / 股)。

(二)赎回登记日及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1 年 7 月 1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淮矿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本次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262 元 / 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期间(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票面利率(i)为 0.5%。

计息天数(t):自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本次赎回日 2021 年 7 月 2 日(算头不算尾)共 191 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 100 × 0.5% × 191/365=0.262 元

赎回价格 = 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262=100.262 元 / 张

(四)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可转债赎回金额为 100.262 元 / 张(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210 元 / 张(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实际派发赎回金额 100.262 元 / 张(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262 元 / 张。

(五)赎回程序

在赎回期结束前,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至少发布 3 次“淮矿转债”的赎回提示公告,通知“淮矿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即 2021 年 7 月 2 日)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淮矿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1 年 7 月 2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淮矿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 2021 年 7 月 1 日(含当日)收市前,“淮矿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 8.68 元 / 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的具体事宜。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 2021 年 7 月 2 日)起,“淮矿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淮矿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一)赎回登记日(即 2021 年 7 月 1 日)收市前,“淮矿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 8.68 元 / 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淮矿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将按照 100.262 元 / 张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淮矿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如投资者持有的“淮矿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本次“淮矿转债”赎回价格(即 100.262 元 / 张)可能与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61-4955999 0561-4955888

电子邮箱:zqtzb@hbcoal.com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1-016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4,918,015.38 元置换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关于核准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37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2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12.76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12,952,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63,182,374.8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49,769,625.1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0614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44,976.96 万元低于《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50,398.63 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决定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基因测序服务平台扩产升级项目	145,213,500.00	145,213,500.00	129,592,057.28
2	基因检测试剂研发项目	99,000,000.00	99,000,000.00	88,350,006.52
3	信息化和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99,772,800.00	99,772,800.00	89,039,672.02
4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42,787,889.32
合计		503,986,300.00	503,986,300.00	449,769,625.14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64,547,726.63 元,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254,918,015.38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基因测序服务平台扩产升级项目	129,592,057.28	137,629,577.37	129,592,057.28
2	基因检测试剂研发项目	88,350,006.52	36,286,286.08	36,286,286.08
3	信息化和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89,039,672.02	90,631,863.18	89,039,672.02
合计		306,981,735.82	264,547,726.63	254,918,015.38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652 号)。

四、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4,918,015.3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4,918,015.3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652 号)认为: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上述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1、《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3、《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1] 第 ZG11652 号)。

特此公告。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1-017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公司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4,918,015.3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通过以上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30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22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22 日下午 14:00;

2、召开的地点:亚泰集团总部七楼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8	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公司 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
11	关于继续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解除董事职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第 1,2,4-10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第 3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第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第 11 项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 2021 年 5 月 18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第 12 项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 2021 年 6 月 2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宋尚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81	亚泰集团	2021/6/15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五、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6:00。

3、登记地点:长春市吉林大路 1801 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吉林大路 1801 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31 联系人:秦音、张绍冬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8	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公司 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11	关于继续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解除董事职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30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时间:2021 年 6 月 10 日。

(三)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方式: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

(四)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1 年 6 月 15 日上午。

方式: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五)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

(六)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言勇先生。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文一科技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 500 万元综合贷款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发电气(铜陵)海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每年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狮子山支行申请新增 500 万元的综合贷款授信,有效期三年,即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

同时,公司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综合贷款授信项下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文一科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增 500 万元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发电气(铜陵)海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每年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狮子山支行申请新增 500 万元的综合贷款授信,有效期三年,即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

公司决定为上述新增的 500 万元综合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

同时,公司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担保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中发电气(铜陵)海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偿还债务能力较强,且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此次担保。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31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发电气(铜陵)海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500 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累计担保金额:2,000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发电气(铜陵)海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每年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狮子山支行申请新增 500 万元的综合贷款授信,有效期三年,即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

公司决定为上述新增的 500 万元综合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

同时,公司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担保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公司提供此次担保的意见,该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中发电气(铜陵)海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安徽省铜陵市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

法定代表人:丁宁

注册资本:壹仟陆佰万圆整

经营范围:精密零部件设计、制造及销售;精密冲压件的设计、制造及销售;精密注塑件的设计、制造及销售;输配电行业精密零部件设计、制造及销售;精密工业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及销售;运输行业精密零部件设计、制造及销售;精密模具设计、制造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最新的信用等级:A 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总资产	52,541,105.59
总负债	32,030,671.49
其中:银行贷款	5,000,000.00
流动负债	32,030,671.49
净资产	20,510,434.10
营业收入	29,708,148.95
净利润	1,267,037.66
资产负债率	60.96%

2021 年 03 月 31 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总资产	64,869,064.38
总负债	44,577,987.12
其中:银行贷款	15,000,000.00
流动负债	44,577,987.12
净资产	20,291,077.26
营业收入	7,494,984.46
净利润	−219,356.84
资产负债率	68.72%

(二)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方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董事会意见

鉴于中发电气(铜陵)海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偿还债务能力较强,且为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提供此笔担保,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公司提供此次担保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协议正式签署后,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额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10%。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1,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10%。我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文一科技七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及财务报表;

3、文一科技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方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清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6 名,实到董事 6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在广东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概述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在广东省惠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八方电气(广东)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主管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结果为准,以下简称“八方广东”),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拟投资设立的八方广东的基本信息如下:

①公司名称:八方电气(广东)有限公司

②经营范围:科技中介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机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助动车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家用电器研发;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③注册地点:广东省惠州市

④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⑤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⑥股权结构:八方股份持股 100%

(以上注册信息最终以主管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3、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实施本次投资事项,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更好地拓展广东省及周边片区市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资金 1,000 万元占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0.43%,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八方广东成立后,可能存在因行业政策变动、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导致的不确定性风险,同时对公司治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动态,不断提高产品竞争力以适应市场需求,持续强化管理能力,促进八方广东稳健经营。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购买了“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473 期”,产品期限 91 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2021 年 6 月 11 日,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 5,000 万元及相应理财收益 380,205.48 元,收益符合预期。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79,000.00	79,000.00	484.66	—
2	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42,000.00	—	—	42,000.00
合计		121,000.00	79,000.00	484.66	42,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8,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2.5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0	
目前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42,00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3,000.00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				55,000.00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29,000 万元在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进行了定期存款,存款期限 3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2021 年 6 月 11 日,上述定期存款到期,公司已收回存款本金 29,000 万元,并取得存款利息 239.25 万元,符合预计收益。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定期存款	69,000.00	69,000.00	622.83	—
2	银行定期存款	30,000.00	—	—	30,000.00
合计		99,000.00	69,000.00	622.83	3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9,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6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5	
目前已使用的闲置自有资金理财额度				30,00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自有资金理财额度				70,000.00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				100,000.00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1-040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上海分行”)
-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3,000.00 万元
-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3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 ● 委托理财期限:90 天
-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人丽妆”或“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1、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的收益,在保障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为公司与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

3、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银行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上海银行“稳进”3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	1.00/3.10/3.20	7.40/22.93/23.67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否

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委托理财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以及高信用等级的、有担保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一般不超过 3 个月)。

同时公司对于委托理财有如下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通过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避免理财产品政策性、操作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

(2)公司通过与银行等合格金融机构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3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起息日:2021 年 6 月 17 日

产品到期日:2021 年 9 月 15 日

产品本金:人民币 3,000.00 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1.00%/3.10%/3.20%

产品挂钩标的:黄金美元定价(伦敦黄金市场协会发布的伦敦黄金下午定盘价,以每盎司黄金折合美元表示)的表现值挂钩产品收益计算公式:名义本金 * 客户收益率 * 实际投资期限 /365

波动幅度 = 最终定价日价格 - 期初定价日价格

收益率确定方式:若产品波动幅度 < -500,收益率为 1.00%;波动幅度在【-500,160】区间内,收益率为 3.10%;波动幅度 > 160,收益率为 3.20%

产品费用及税费:结构性存款财产在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等),由结构性存款财产承担;上海银行上海分行对该等税费无垫付义务,若上海银行上海分行以其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上海银行上海分行对结构性存款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前述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附加税费)的计算、提取及缴纳,由上海银行上海分行按照应税行为发生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客户投资结构性存款产品所获收益的应纳税款应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上海银行上海分行将根据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性质,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对代扣代缴税费的相关规定。在没有明文规定情况下,上海银行上海分行将遵循市场惯例进行操作。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2、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部分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货币市场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同业借款、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等,获得持有期间收益。其中各类资产投资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债券、回购、拆借、存款、借款、现金、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券商、保险、基金等)、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等投资品的比例为 30%(含)—100%,资产支持证券等其它各类资产比例不超过 90%(不含)。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受托方上海银行上海分行系已上市金融机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229)的分支机构。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15,114,216.34	2,788,672,788.89
负债总额	780,660,158.01	405,899,26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39,032,219.46	2,387,581,15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242,103.17	−277,389,675.20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201,886,436.62 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2.50%。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公司利用闲置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公司将委托理财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两类,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记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科目,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科目。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以及高信用等级的、有担保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波动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 万元(余额)的临时闲置流动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一般不超过 3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已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临时闲置流动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 万元(余额)的临时闲置流动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一般不超过 3 个月)。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人民币元

序号	受托人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广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49,315.07	0.00
2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49,095.89	0.00
3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72,854.79	0.00
4	平安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116,780.82	0.00
5	平安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116,780.82	0.00
6	平安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25,000,000.00	178,767.12	0.00
7	平安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25,000,000.00	67,808.22	0.00
8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53,333.33	0.00
9	广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25,000,000.00	31,164.38	0.00
10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72,739.73	0.00
11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51,666.67	0.00
12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53,388.89	0.00
13	招商银行	理财产品	25,000,000.00	25,000,000.00	72,325.00	0.00
14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56,575.34	0.00
15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0.00	/	100,000,000.00
16	广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0.00	/	10,000,000.00
17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0.00	/	50,000,000.00
18	平安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0.00	/	100,000,000.00
19	上海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0.00	/	30,000,000.00
20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0.00	/	30,000,000.00
21	上海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0.00	/	30,000,000.00
合计			730,000,000.00	380,000,000.00	1,042,596.07	350,00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3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9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人民币万元)	3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人民币万元)	55,000.00
总理财额度(人民币万元)	9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1-039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资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丽人丽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人管理”)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签订《苏州宝捷会山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丽人管理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3,000.00 万元参与投资苏州宝捷会山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捷会山启”),占合伙企业份额为 16.50%。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资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号)。

二、基金进展情况

2021 年 6 月 3 日,宝捷会山启完成工商注册变更手续,重新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2021 年 6 月 11 日,宝捷会山启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工商相关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苏州宝捷会山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宝捷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吴慧敏)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1 年 2 月 10 日

合伙期限:2021 年 2 月 10 日至 ******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14 幢 206 室

基金备案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苏州宝捷会山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号:SQJ237

管理人名称:苏州宝捷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1-051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阿科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学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4,300,000 股(均为 IPO 前取得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63%,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3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63%。

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崔小丽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均为 IPO 前取得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37%,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37%。

朱学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崔小丽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4,3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00%,其中合计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3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0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0-067),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学军先生拟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 2,638,125 股(含),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且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5.00%。同时,将严格遵守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的规定。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

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崔小丽女士拟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 2,500,000 股(含),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84%,且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5.00%。同时,将严格遵守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的规定。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朱学军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51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崔小丽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82,5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朱学军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4,300,000	27.63%	IPO 前取得:24,300,000 股
崔小丽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000,000	11.37%	IPO 前取得:10,0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朱学军	24,300,000	27.63%	朱学军与崔小丽为夫妻关系
	崔小丽	10,000,000	11.37%	
	合计	34,300,000	39.0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朱学军	1,510,000	1.72%	2020/12/15~2021/6/11	大宗交易	24.17-24.20	30,259,257.17	未完成:1,128,125 股	22,790,000	25.92%
崔小丽	282,500	0.32%	2020/12/15~2021/6/11	集中竞价交易	40.89-45.31	12,434,312.66	未完成:2,217,500 股	9,717,500	11.0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6/16